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优化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管理及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收购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优化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管理及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6年3月29日